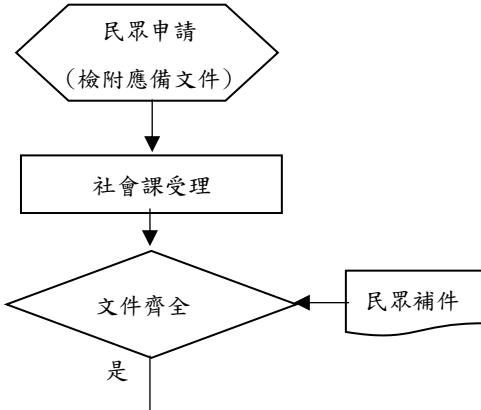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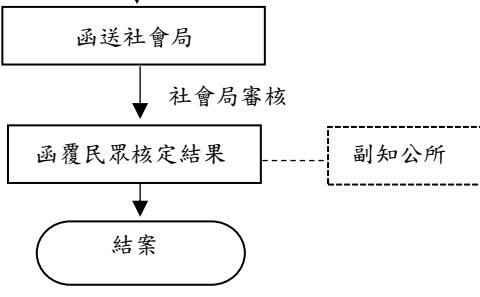


#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【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費用補助】

## 申請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社會課	 <pre> graph TD     A{{民眾申請 (檢附應備文件)}} --&gt; B[社會課受理]     B --&gt; C{文件齊全}     D[民眾補件] --&gt; C     C -- 是 --&gt; E[函送社會局]                     </pre>	隨到隨辦
社會局	 <pre> graph TD     F[函送社會局] --&gt; G[社會局審核]     G --&gt; H[函覆民眾核定結果]     I[副知公所] -.-&gt; H     H --&gt; J([結案])                     </pre>	
申請資格	<p>一、申請資格：</p> <p>(一)本市列冊低收入戶</p> <p>(二)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</p> <p>二、應於出院或醫療行為發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</p> <p>三、醫療補助應扣除已領取健保以外之其他保險給付</p>	
福利內容	<p>一、補助標準</p> <p>(一)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，其醫療費用扣除不補助項目後全額補助，但每人每年以新臺幣15萬元為限</p> <p>(二)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，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3萬元部分，扣除不補助項目後補助百分之八十，每人每年以新臺幣15萬元為限</p> <p>二、醫療費用補助項目不含：義肢、義眼、義齒、齒列矯正、整容整形、交通費、行政費、證明書、指定藥品或材料費、衛材費、自購藥品或器材、掛號費、行政費、膳食費、看護費、指定病房之費用、屬健保給付而選擇自費醫療之費用等。(但就醫期間醫療院所無健保病床且需立即住院治療者，其自付病房費准予補助，並以每人每日新台幣八百元為限)</p>	

應備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表</li> <li>2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</li> <li>3. 全民健保保險卡正面影本</li> <li>4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</li> <li>5.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（如有申請健保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者，須載明確有醫療之必要、使用自費品項之原因及入出院日期；入出院日期須與醫療費用收據一致），必要時，主管機關得經申請人書面同意向醫療院所查調相關資料</li> <li>6.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款收據</li> <li>7. 醫療院所之醫療費用明細及其收據正本；如申請人檢附繳費通知單，主管機關得將補助款項直接撥付醫療院所</li> <li>8. 委託第三人辦理者，應檢附受託代辦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</li> <li>9. 受權同意書</li> <li>10.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</li> </ol>
承辦課室	社會課 電話 07-7813041#126